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系(所)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事宜，訂定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使課程規劃切合實務需求，由各院、系(所)邀請具豐富業界經歷及對產業發展有深入了解之業界專家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提供課程規劃及調整之諮詢。
- 三、院、系(所)課程諮詢委員會由各院、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業界專家或學者或校友至少三位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四、課程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各院、系(所)課程規劃方向之諮詢。
 - (二)協助各院、系(所)規劃實習、實務課程。
 - (三)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各院、系(所)課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院、系(所)主管召集開會，並應做成諮詢紀錄，以供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課程修訂及規劃之參考。
- 六、課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各院、系(所)得視需要依規定酌予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